

峨山县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峨山县卫生健康局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优免补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省财政厅、省人口计生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04〕131号）、《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云南省人计生委、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的通知>》（云人口发〔2009〕54号）。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施补助,包括 1.农村居民和城镇下岗、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2.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金；3.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一次性奖励金；4.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学金”；5.城乡居民符合医疗保险个人参合经费；6.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7.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经费；8.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扶助金；9.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生活补助。

三、项目实施单位

峨山县卫生健康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建立和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优免补政策，是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完善和发展，是全面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具体实践。有利用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实际困难，生活上得到帮助，更好的体现我国计划生育工作以人为本的政策理念，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意义非常重大。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我县实际应享受补助人数如实统计，2022 年符合领取独生子女保健费户数（户）803 人，符合领取养老扶助金人数 63 人，符合一次性奖励的农业人口家庭 94 户，符合享受“奖学金”奖励的农村独生子女 646 人，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成员人数 6552 人，符合补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4 户，符合特别扶助制度人数 177 人，符合享受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扶助金 823 人，符合补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 96 人。做到补助率达 100%。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补助需要经费 380.30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58.14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50.86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35.65 万元、县级补助资金 35.65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补助。2022 年 1-2 月摸底排查符合享受养老生活补助和特

别扶助人员情况，上报当年符合享受城乡医保名册及汇总表；3-4月对符合享受人员进行录入人口统筹管理系统并进行审核上报，同时核对符合享受城乡医保人员账号并进行资金兑现，总金额118.186万元；5月上报当年符合享受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待遇人员相关表格；6月份做好二季度各类报表、并录入系统；7月对所涉及的各个系统进行维护；8-9月对农村独生子女升学加分审核和登记；10月审核、上报农村独生子女教育奖励金；11-12月完成各项“奖、优、免、补”资金的兑现工作，总计金额262.114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2年1—2月摸底排查符合享受养老生活补助和特别扶助人员情况，上报当年符合享受城乡医保名册及汇总表；

（二）3—4月对符合享受人员进行录入人口统筹管理系统并进行审核上报，同时核对符合享受城乡医保人员账号并进行资金兑现，总金额118.186万元；

（三）5月上报当年符合享受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待遇人员相关表格；

（四）6月份做好二季度各类报表、并录入系统；7月对所涉及的各个系统进行维护；

（五）8—9月对农村独生子女升学加分审核和登记；10月审核、上报农村独生子女教育奖励金；

（六）11—12月完成各项“奖、优、免、补”资金的兑现工作，总计金额262.114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大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全县涉及计划生育奖优免补项目的全体家庭和个人的补助落到实处，走访、调查其满意度为 100%。

（二）通过落实全县涉及计划生育奖优免补项目的全体家庭和个人的补助，充分体现国家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关爱，有利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国家人口长期均衡发展。